

蘭陽女中北美洲校友會清寒助學金作業要點

111.03.18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蘭陽女中北美洲校友會為感謝母校培育之恩，捐助母校應屆畢業生卓越清寒學生助學金，以利其發展稟賦才能。
- (二) 加強對母校經濟弱勢學生之關懷，協助學生追求理想，促進社會階級之流動。

二、助學金來源：蘭陽女中北美洲校友會。

三、獎助對象及名額：

- (一) 補助對象：應屆畢業生。
- (二) 申請與核發：

申請條件	每次核發總金額
1.申請對象：本校應屆畢業生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 2.每次 1-2 名，每名獎學金金額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或參萬元整，或不超過參萬元之筆電等學習資源。 3.申請資格： (1)學業成績：由註冊組自高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境學生名單中，遴選成績最優者，成績以高中三年 6 個學期的原始總成績計算總平均。 (2)德行：高三學年度無曠課及懲處紀錄。	新臺幣 3 萬元整

四、核給方式：本助學金之發給，於當年度大學入學榜單公告後，學校再頒發學生助學金或所需之學習資源。